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修订或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或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2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修订
3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5	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修订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8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9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10	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办法	修订
11	风险管理制度	修订
12	反洗钱管理制度	修订
13	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	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15	印章管理制度	修订
16	合同管理制度	修订
17	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修订
18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修订

上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制定后的治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